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111.11.24 第 140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02.14 第 3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8 發布修正第 1、3~10、13、17~18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中心為提昇所屬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所屬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 一、 講師：來校服務第三年至第五年內由本中心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本中心實施一次評鑑。
- 二、 助理教授：民國（下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第三年至第五年內由本中心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本中心實施一次評鑑；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五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 三、 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應由本中心實施一次評鑑。

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副教授（含）以下教師如併計本校以外之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現職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惟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五條規定辦理評鑑。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任職滿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本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五條 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 一、為協助使其如期完成升等，由本中心於其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所屬系（所、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系（所、組、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本中心教評會報告。
- 二、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含）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三、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本中心協調系（所、組、室、中心、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本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 五、本中心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第六條 評鑑不通過者，本中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本中心協調其所屬系（所、組、室、中心、學位學程）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本中心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本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惟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七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八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九條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辦評鑑：

- 一、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一款。
- 二、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表現傑出，曾獲國際傑出獎項且相當於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者，由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時認定之。

符合前項條件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單位簽報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後，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審查項目及其考量比例為，研究百分之三十、教學百分之六十、服務百分之十，其餘審查項目及其考量比例為，研究百分之五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二十。

第十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教學單位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及本校審議小組審議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含）內（自取消免評鑑資格之次學期起算）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一條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中心及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中心及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但其應受評鑑期程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後，仍不得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級教師評鑑年限。

延後評鑑期間，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或借調。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事宜由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與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具免評鑑資格之委員組成，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第十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被評鑑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四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對被評鑑人員受評項目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受評項目含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各項目總和滿分一百分，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總分達七十五分者，為通過評鑑，以上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數比例由本中心所屬教學單位依其客觀條件訂定之。
- 第十五條 本中心所屬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該單位教師評鑑辦法及施行細則，並報本中心備查。
- 第十六條 經評鑑未通過者，本中心應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91.04.25 第 56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91.04.30 第 22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4.07.05 第 23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5.09.26 第 24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12.18 第 25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8.03.17 第 25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8.12.01 第 26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02.15 第 26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12.13 第 26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1.10.30 第 27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01.25 第 108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102.02.07 報校核備
- 102.11.19 第 27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3.06.14 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 103.10.25 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 104.01.10 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 104.06.06 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 105.06.14 第 29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5.07.23 第 29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0.04.27 依本校第 309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6、8、10、16 條